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千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4,208,060.56 元（大写：壹千肆百贰拾万捌千零陆拾元伍角陆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4,208,060.56 元（大写：壹千肆百贰拾万捌千零陆拾元伍角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,208,060.56 元（大写：壹千肆百贰拾万捌千零陆拾元伍角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967,299.34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柒千贰百玖拾玖元叁角肆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967,299.34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柒千贰百玖拾玖元叁角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967,299.34 元（大写：玖拾陆万柒千贰百玖拾玖元叁角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创智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千元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千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,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千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创智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8,700.16 元（大写：肆万捌千柒百元壹角陆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8,700.16 元（大写：肆万捌千柒百元壹角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8,700.16 元（大写：肆万捌千柒百元壹角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11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,275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零贰百柒拾伍元整）。

12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11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,275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零贰百柒拾伍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1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11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,275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零贰百柒拾伍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12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11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1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2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13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3,397.34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千叁百玖拾柒元叁角肆分）。

14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13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3,397.34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千叁百玖拾柒元叁角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1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13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3,397.34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千叁百玖拾柒元叁角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14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13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1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4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5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884.86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肆元捌角陆分）。

16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15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884.86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肆元捌角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16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15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84.86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肆元捌角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16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15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16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6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7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。
18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17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18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17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18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17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18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7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18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,959,978.08 元（大写：壹百玖拾伍万玖千玖百柒拾捌元零捌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,959,978.08 元（大写：壹百玖拾伍万玖千玖百柒拾捌元零捌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,959,978.08 元（大写：壹百玖拾伍万玖千玖百柒拾捌元零捌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鉴于：

21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,050.00 元（大写：壹千零伍拾元整）。
22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21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,050.00 元（大写：壹千零伍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2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21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,050.00 元（大写：壹千零伍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22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21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2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2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22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23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,199,671.85 元（大写：伍百壹拾玖万玖千陆百柒拾壹元捌角伍分）。

24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23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,199,671.85 元（大写：伍百壹拾玖万玖千陆百柒拾壹元捌角伍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2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23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,199,671.85 元（大写：伍百壹拾玖万玖千陆百柒拾壹元捌角伍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24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23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2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2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4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25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,446,509.31 元（大写：壹百肆拾肆万陆千伍百零玖元叁角壹分）。
26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25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,446,509.31 元（大写：壹百肆拾肆万陆千伍百零玖元叁角壹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26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25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,446,509.31 元（大写：壹百肆拾肆万陆千伍百零玖元叁角壹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26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25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26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2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26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27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,020,014.96 元（大写：壹千零贰万零壹拾肆元玖角陆分）。

28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27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,020,014.96 元（大写：壹千零贰万零壹拾肆元玖角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28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27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,020,014.96 元（大写：壹千零贰万零壹拾肆元玖角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28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27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28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27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8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29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3,798.54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千柒百玖拾捌元伍角肆分）。

30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29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3,798.54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千柒百玖拾捌元伍角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30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29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3,798.54 元（大写：叁万叁千柒百玖拾捌元伍角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30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29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30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29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0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31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766,298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陆万陆千贰百玖拾捌元整）。
32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31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66,298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陆万陆千贰百玖拾捌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3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31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66,298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陆万陆千贰百玖拾捌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32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31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3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3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32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智辉源（上海）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33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880.00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元整）。

34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33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880.00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3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33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80.00 元（大写：捌百捌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34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33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3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3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4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智辉源（上海）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鉴于：

37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,515.92 元（大写：伍千伍百壹拾伍元玖角贰分）。

38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37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,515.92 元（大写：伍千伍百壹拾伍元玖角贰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38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37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,515.92 元（大写：伍千伍百壹拾伍元玖角贰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38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37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38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37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8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41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00.00 元（大写：伍百元整）。
42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41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00.00 元（大写：伍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4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41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00.00 元（大写：伍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42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41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4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42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鉴于：

43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6,786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陆千柒百捌拾陆元整）。

44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43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6,786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陆千柒百捌拾陆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4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43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6,786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陆千柒百捌拾陆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44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43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44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4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45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。
46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45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46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45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00.00 元（大写：柒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46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45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46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46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吉木萨尔县铈威煤化工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47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,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伍百元整）。

48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47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,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伍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48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47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,500.00 元（大写：贰千伍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48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47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48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7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48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吉木萨尔县铈威煤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瑞通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49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1,26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千贰百陆拾元整）。

50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49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1,26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千贰百陆拾元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
50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49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1,26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壹千贰百陆拾元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
50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49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
50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49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0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瑞通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恒旅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35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5.42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元肆角贰分）。
36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35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5.42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元肆角贰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36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35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.42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元肆角贰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36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35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36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35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36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恒旅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恒旅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39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5.42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元肆角贰分）。
40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39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5.42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元肆角贰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40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39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.42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元肆角贰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40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39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40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39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40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恒旅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